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振〔2025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5〕2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，指标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配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区县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，

3日内将预算指标分配到项目预算单位,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规范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资金情况。同时,杜绝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,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,落实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要求。要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,加强目标论证,确保设置科学合理,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,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行高效、管护到位,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单位和

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又包含市级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区县财政局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（县）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
	合计	15491	12172	980	1172	1939	208	
1	高昌区	5362	3987	210	592	575	208	
2	鄯善县	5542	4186	490	580	776		
3	托克逊县	4587	3999	280		588		

单位：万元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区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1-12月						
	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	15491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15491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			严格落实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开发式帮扶政策要求,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		指标2:		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	成本指标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≤3天	
		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3%		
		指标2:	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2: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5%			